一针见“脓”

差评就报警无异于自毁商誉

□史洪举

近日，有视频博主到北京王府井狗不理店试吃，发布了测评视频。本来，这也就是顾客正常的“吐槽”行为。万万没想到，该店发布声明称，视频中的“恶语中伤言论不实”，并表示已报警处理。（9月13日澎湃新闻）

是不是“恶语中伤”，凡是看过这段视频的人们都应该会作出相对客观的判断。但奇怪的是，该号称老字号的商家却一点都听不进去差评，要选择报警处理。可以说，这种根本不把消费者感受当回事的行为，不仅无助于其维护良好形象，反而只能加速其商誉的下降。

严格说，差评权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赋予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也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关键。因为无论是网络购物还是在实体店购物，只有消费者通过浏览、分析各种好评和差评，并参考相关网站上对商家和商品总体评分，才能做出最符合自己真实意思的判断和选择。

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差评权”是展示、披露商品信息的重要内容，这不仅是监管部门的职责，也是商家的义务。如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评价，否则将承担最高50万元罚款。换而言之，凡是消费者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所作出的评价，都应予以尊重，哪怕这种评价是过激和负面的，但只要没有明显的侮辱、诽谤、勒索情节，商家均应保持容忍，这是经营者的基本义务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所在。

因为，抵制差评既是对正常市场秩序的扰乱，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不尊重和蔑视。要知道，对于质量很差的商品和服务，消费者自然有吐槽和差评权。即便是优质商品，由于“众口难调”，消费者的体验和感受也有所不同。哪怕对同样一种商品甚至同一个商品，也会褒贬不一，商家自然无权要求消费者统一口径，全部作出好评。如果差评成了高风险行为，作出的评价不合商家口味就面临着警察上门的后果，消费者权益也就成了一纸空文。

让人欣慰的是，给狗不理包子作出差评的消费者并没有接到警方的通知。而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只要差评行为不涉及损毁商誉、造谣、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不会介入。经营者以报警来威胁差评者的目的不会得逞。

毫不客气地说，以报警来抵制差评就是经营者最大的差评。如果经营者丝毫听不进去差评，千方百计抵制差评，也就不会有动力和压力来改进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将经年累月积累起来的好名声渐渐丢失。只有虚心接受差评，认真对待消费者，努力改进不足，方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赢得消费者的信赖。

一家之“盐”

司法鉴定不能成为买卖婴儿的“洗白帮凶”

□李英锋

8月下旬，记者卧底进入网络送养、亲子鉴定等社交群组。一名“司法黄牛”与记者搭线后，用虚假材料为记者代办出一份“亲生关系”的司法亲子鉴定报告。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社交群中，隐匿着不少类似的黄牛，他们瞄准群里的非法领养者，代办亲子鉴定，帮领养的婴儿落户，并收取少则八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9月11日中国新闻网）

资料图片

代办司法亲子鉴定的黄牛可谓神通广大、无所不能。在他们的口中或手中，鉴定结果简直成了“橡皮泥”——“不管是不是亲生的，都能帮你做成亲生的”。而他们的操作手法同样简单粗暴，他们往往号称和正规鉴定机构“合作”，能代办某地或多地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通过调换血样，拿到想要的鉴定结果，甚至不需当事人到场，不需当事人提供血样，也能拿到鉴定报告。

为规范亲子鉴定流程，确保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2016年6月，司法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在机构内提取检材。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场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指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去现场提取检材，其中至少1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此外，严禁司法鉴定机构通过邮寄、快递、当事人自行送检等方式获取亲子鉴定的鉴定材料，严禁委托其他鉴定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取鉴定材料。然而，一些司法鉴定机构无视这些禁令要求，为了利益无原则地放宽条件、简化手续、降低门槛，为代办黄牛或当事人虚假鉴定大开方便之门，提供了直接或间接帮助。

司法鉴定具备法律效力，是办理出生证明、落户等手续的法律证明，而虚假的亲子鉴定结论则能够成为一些人为非法领养或拐卖的儿童“洗白”身份的秘密手段。事实上，不少非法的拐卖者、领养者、买婴者都走了这一“捷径”。就此而言，堵住司法亲子鉴定的作假漏洞具有现实紧迫性。作为监管责任单位，司法部门一定要针对既往案例暴露出的问题和媒体曝光的问题举一反三地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严格督导鉴定机构落实前述通知中的当事人到场、机构内提取检材以及杜绝邮寄、快递、当事人自行送检等要求，全面健全鉴定机制，规范鉴定流程，封堵管理漏洞。如发现违反程序操作、随意放宽条件、出具虚假鉴定等行为，依法严肃问责，甚至对涉事鉴定人员、鉴定机构采取不同程度的禁业限制，直至取消鉴定从业资格，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责。同时，还可将违规鉴定情况记入征信系统，让相关鉴定人员或机构受到失信惩戒。而针对代办黄牛和委托当事人，公安、司法等部门也应加大查究力度，让他们付出法律代价。

总之，只有监管部门切实负起监督责任，才能倒逼鉴定机构以及相关当事人看清法律红线，增强自律意识，恪守鉴定规则，为亲子鉴定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金玉良言

穿“囚服”上街被拘，卖家也该处罚

□何 勇

近日，在西安有两名男子穿着“囚服”骑摩托车，“囚服”上面印着“西安市看守所”。原来，这两名男子所穿“囚服”是从网上购买的，这身打扮就是为了博眼球。9月9日晚，西安警方就此事发通报称，对侯某某和黄某某二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9月11日《新晚报》）

“囚服”不同于居民服装，属于一种特殊服装，仅供被确定有罪的在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监狱服刑罪犯穿用，普通人不能胡乱使用。按照《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罪犯应当着囚服。犯人刑满释放时，监狱、看守所要将其囚服收回，对没有衣服替换的刑满释放人员，可发给一套便服。

两名男子穿着印有“西安市看守所”编号的“囚服”骑摩托车上路，一般人根本分不清“囚服”是真是假，在普通人看来，这俨然是看守所“囚犯”逃狱。这在客观上不仅会造成人心惶惶，产生不安心理，影响公众安全感，而且会引起大众误解，对看守所的看守工作产生质疑。这显然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影响恶劣。从这个角度说，两名男子穿着“囚服”骑摩托车上路，不是正常上街，而是在哗众取宠、寻衅滋事。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换言之，两名男子穿着“囚服”骑摩托车上路，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有法律依据。

实际上，两名男子穿“囚服”骑摩托车上路博眼球已经被行政拘留，开网店售卖“囚服”的卖家也该处罚，不能任由卖家随便卖“囚服”，卖家在网店上销售“囚服”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按照《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重新确定罪犯服装面料和纽扣定点生产单位的通知》等规定，囚服由定点企业生产、销售。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因此，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囚服”的卖家要依法予以处罚。同时，电商平台要加强对卖家管理，及时下架“囚服”这类商品，禁止卖家销售“囚服”。另外，公安部门、司法部门应当完善囚服立法，对囚服的生产、销售、使用立规矩，明确禁止囚服在市面上流通销售和非犯人使用囚服。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根据《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31棵行道树被砍的行为，责令施工单位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金额并处以罚款共计501120元。（9月12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砍行道树的单位被罚50万元，还有多人受到了查处。此举既惩戒和教育了当事者，还能够警告其他施工单位和个人，防患于未然，具有标本意义。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如果确实需要砍伐树木的，必须先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获得批准后才能砍伐，随便砍伐是违法行为，理应受到惩罚。

国务院的《城市绿化条例》早有规定，禁止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即使有正当的需要理由，也要申请报批，得到允许后才能实施；否则，就得为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擅自砍伐树木，其背后折射出一些人的法律意识和公物保护意识的严重缺乏，以致不爱护公物、擅自砍伐、损毁树木的现象有禁不止。有关部门应当从中反思自己的管理和教育的不足，及时普法，让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办事，别稀里糊涂违法。 ——玫昆仑

“痰”：

近日，有网友报料称，河北省衡水市政协常委、衡水一公司董事长张某永，使用假身份证在婚恋网站谎称未婚未育，以交往结婚的名义对其情感诈骗。9月7日，衡水市政协办公室向记者证实，衡水机电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永是本届政协常委。警方已于8月15日对张某永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一案立案调查。（9月7日上游新闻）

百家讲：

从法律角度说，伪造身份证在婚恋网站注册会员征婚，并与异性交往、同居，不只是违反社会道德，更涉嫌违法犯罪，不能止于道德谴责，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付出应有的代价。购买、使用伪造身份证，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果是本人伪造身份证，属于犯罪，触犯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不论这起企业家伪造证件冒充单身网上骗婚事件是真是假，这对婚恋网站和通过婚恋网站相亲交友的青年人来说，都是警示，特别是一些人伪造身份证件冒充成功人士在婚恋网站上行骗案件时有发生。

于婚恋网站而言，需要进一步完善实名认证机制，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需要交叉认证，甚至有必要接入公安机关“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进行比对验证，尽最大限度识别出伪造的身份证，尽最大可能杜绝伪造证件的骗婚行为。 ——张立美